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48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朝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5年度重上字第6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第2 項定有明文。請求塗銷建物或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建物或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為同法第 77條之2所明定。而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於計算上訴利益時亦應依此標準。查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林智源、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1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該判決就抗告人部分，係命：　林智源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5萬8,800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與同案被告築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。　林智源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

物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　鴻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ŋ林智源應給付相對人1,550萬元，及自民國 103年1月28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及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0萬元。其中相對人就　、　部分，主張林智源未經同意或授權辦理系爭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及民法第 767條規定分別訴請林智源、鴻源公司塗銷登記；就ŋ部分，則主張林智源未依其所簽立之協議書及同意書，於100年4月30日前將系爭建物及土地產權歸還，並清償以系爭建物及土地設定抵押之借款，自同年5月1日起即屬無權占有系爭建物及土地，請求林智源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與上開　、　部分不具主從關係，尚非附帶請求，即應與　、　關於林智源部分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亦無法確定。另依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系爭建物、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進行估價結果，依序為612萬0,733元、8億7,590萬7,678 元，該報告係經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、一般因素、區域因素、個別因素、不動產市場現況、最有效使用分析、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，土地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二種估價報告進行評估，建物以成本法評估重置成本、並依其屋齡，提列折舊，計算其殘餘價值，所為之評估價值結論，應係合理之交易價額，而土地公告現值並非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原法院因而本此，依上開規定，就鴻源公司第二審上訴利益（即　部分），參酌系爭土地交易價額核定為8億7,590萬7,678 元；就林智源第二審上訴利益（即　、　、ŋ部分），參酌系爭建物交易價額，核定為1億3,267萬9,573元　計算式：6,655 萬8,800元＋612萬0,773元＋6,000萬元（50萬元x 120月〈10年〉）＝1億3,267萬9,573 元∨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猶以：上開ŋ部分應係附帶請求，系爭土地應以公告現值計算，鑑定報告不足採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